

国家林业局司局函

资用函[2017]48号

国家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司关于举办 采伐管理政策研讨班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林业厅（局），内蒙古、吉林、龙江、大兴安岭、长白山森工（林业）集团公司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：

按照我司年度工作计划，为全面了解各地采伐监管情况，及时发现和解决采伐管理中的突出问题，拟定于7月20—22日在北京举办采伐管理政策研讨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研讨目的

全面了解各地采伐限额执行情况，深入分析当前采伐利用监管面临的新形势，研究探讨存在问题的解决途径和方法，为科学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和完善采伐监管政策提供依据，确保“十三五”

限额和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严格执行。

二、研讨内容

- (一) 分析总结 2016 年度采伐限额执行率低的原因;
- (二) 研究讨论竹林采伐、非林地林木采伐、森林抚育采伐、征占用林地和灾害木采伐清理等具体情况的监管要点;
- (三) 分析讨论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所面临的机遇和挑战;
- (四) 分析讨论伐区调查设计对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的作用和意义;
- (五) 座谈交流各地在采伐利用监管中遇到的其他突出问题。

三、研讨名额

各省级林业(森工)主管部门负责林木采伐利用监管的负责人或相关技术人员, 每单位 1 人, 请勿超员。

四、研讨时间、地点

研讨时间: 7 月 20 日报到, 7 月 21—22 日研讨;

研讨地点: 国家林业局管理干部学院(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林校北路 8 号)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本次研讨班由国家林业局调查规划设计院负责承办。

请各单位填写“采伐管理政策研讨班报名表”(见下表), 于 7 月 15 日前报我司。

联系人: 王鹤智

联系电话：010-84239808

报名邮箱：liyongchu8408@sina.com

采伐管理政策研讨班报名表

姓名	性别	民族	工作单位	职务	联系电话	备注



主题词：通知

抄送：

本局发送：

国家林业局资源司

2017年7月12日印发